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1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俞錫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9,25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2萬98元)	1	利息	12萬98元	114年5月19日	114年1月27日	(203/365)	2.775%	1,853.54元
	2	違約金	12萬98元	114年5月19日	114年1月18日	(184/365)	10%	6,054.26元
	3	違約金	12萬98元	114年1月19日	114年1月19日	(19/365)	20%	1,250.3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元	1月19日	2月7日	5)		
	小計							9,158.14元
合計							12萬9,256元	